学籍信息修改工作流程图

（学生部，0533-2313607/2313605，办公楼311室）

学生提交学籍信息修改申请，填写《山东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》，并向所属学院、教学点提交真实有效的佐证材料

变更姓名

变更身份证号

学生手写情况说明、身份证、户口簿本人页、士兵证（军官证或退役证）、所在部队出具的相关证明

学生手写情况说明、身份证、户口簿本人页（正面标注有“曾用名”，背面标注有变更时间或公安部门出具含变更时间的相关证明）

学生手写情况说明、身份证、户口簿本人页、县级及以上公安部门统一制式“公民身份证号码更正证明”、户籍证明等

变更士兵证号

学生手写情况说明、身份证、政治面貌相关证明

与继续教育学院学生部联系

变更政治面貌

所属学院、教学点将《学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》（加盖公章的扫描电子版和纸质版）、《信息修改汇总表》（加盖公章的扫描电子版和纸质版）、佐证材料（扫描电子版和原件、复印件纸质版，复印件需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加盖公章）报送继续教育学院学生部

所属学院、教学点审核，通过后填写《山东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校生信息修改汇总表》

所属学院、教学点在教学管理平台提交信息修改数据。

具体步骤：学籍---学籍管理---学籍异动申请---选择年级---输入学生姓名、证件号---查询---申请---在新内容区对应信息栏填写变更后的信息、异动原因栏填写变更原因---上传证明材料扫描件---教学点意见栏填写意见---保存

变更其他项

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学生修改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，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

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，继续教育学院学生部在学信网完成学籍信息修改

不通过

通过

注：根据省教育厅通知要求，自2015年3月入学的新生开始，对于录取数据错误的情况，应严格按照教育部的通知要求更正录取数据，不得通过在校生信息模块提交修改申请。教学点务必严格审查学生的信息变更材料，审查结果为录取信息错误的，及时联系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进行录取信息更正。